

嘉鱼县民政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嘉民责改字〔2024〕2号

嘉鱼县簪洲湾镇华帝学校：

经查，你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未参加社会组织 2023 年度检查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：

责令你社会组织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按要求报送 2023 年度的工作报告，接受年度检查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你民办非企业单位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

单位地址：嘉鱼县鱼岳镇沿湖大道 18 号 邮政编码：437200

联系部门：嘉鱼县民政局社会组织股

执法人员：陈景（17110210004）、杨文兵（17110210002）

联系电话：0715-6599099

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交当事人，一份行政执法机关留存。